

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第14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
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年05月29日(星期日)下午02點整。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立體育館-3樓視聽教室

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)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理事-應出席：35人、實際出席：27人。

監事-應出席：11人、實際出席：11人。

四、會議開始：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長官致詞：

七、秘書處報告：110年度本會體育團體訪評報告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理事會編制110年度業務報告，收支決算表、政府機關補助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表、基金收支表、會計憑證及會計師簽證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會秘書處彙整財報資料(P3-P8)送請本次理事會確認後，提送監事會審議，並造具審核意見書。

決議：監事會全數通過同意，送理事會決議。

案由二：本會111年度工作人員任用及員工待遇表案提出討論。

說明：工作人員名單及員工待遇表(P9-P10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111年度工作計畫提出討論。

說明：111年度工作計畫(P11-P1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審議本會111年至115年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
說明：中長程發展計畫書(P14-P1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審議本會第 14 屆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、運動員、申訴評議、運動禁藥管制、選務、國際接班人計劃審核，各專項委員名單。

說明：專項委員名單(P16-P24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審議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110 年度政府機關補助表、110 年現金出納表、110 年資產負債表、111 年度財產目錄表、110 年基金收支表、110 年度會計憑證及 110 年度會計師簽證提出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選舉本會第 14 屆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監事長案。

說明：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由理事選出常務理事十一人，監事選出常務監事三人，再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人選中決定副理事長若干名，由監事自常務監事三人選出中監事長。

決議：

(1)張國祚理事長為常務理事，故選舉出常務理事名單 10 人為：余欽猷、郭易常、楊文芳、劉永安、蔡金年、林正泰、梁永聰、林銘傑、江保良、林秀文，經理事長推薦上述 10 人皆為副理事長。

(2)選舉出常務監事名單 3 人為：嚴偉民、陳順明、葉鳳琴，經監事選舉出監事長為嚴偉民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- (1) 蔡金年副理事長提出增聘林明順理事為榮譽副理事長，張國祚理事長提出增聘蔡坤龍理事為榮譽副理事長，上述名單理監事會同意通過。
- (2) 張國祚理事長提出為使協會於南部羽球運動推展更為順利，增聘戴靖潔為協會南區辦公室主任，為無給職。上述名單理監事會同意通過。
- (3) 秘書處報告，協會工作人員均為約聘制，約期和每屆理事相同，於今年五月底解聘，依勞基法規定按年資給予遺散費，並重新聘任，動用協會準備基金支付此筆遺散費。上述意見理事會同意通過。

十、散會：